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元鴻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霖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宜品燈飾有限公司、業翔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錦松即三錦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7日108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45,8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65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曹德英